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7005

债券代码:112208、112270 债券简称:14华邦01、15华邦债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邦健康”)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656号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51,394,800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37,853,4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1,907,853,440.00元(其中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为1,937,853,440.00

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0,000,000.00 元)，款项缴存于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开设的 5101010120010007594 账号内。此外，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 1,377,358.47 元（含税金额 1,460,000.00 元，其中律师费用 1,200,000.00 元、会计师验资费用 260,000.00 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2,641.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06,476,081.53 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107 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邦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37,854,100.00
2	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	200,000,000.00
3	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68,621,981.53
合 计		1,906,476,081.53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87,948,929.38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以自有资金置换金额	实施主体
1	华邦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2,631,725.89	48,241,616.40	华邦制药
2	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	-	-	华邦医亿
3	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	华邦维艾
4	补充流动资金	462,721,981.53	-	华邦健康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700,000,000.00	-	

资金			
合 计	1, 225, 353, 707. 42	48, 241, 616. 40	

注 1：募集资金到账前，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8, 241, 616. 40 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川华信专(2016)040 号《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注 2：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150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 7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 四、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1、华邦健康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西南证券对华邦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四) 西南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